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 告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佳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68萬0336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（下稱抵押裁定）所載抵押權，即抗告人信託登記前之原所有權人○○○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向相對人借款含保證債務供擔保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係遭偽造、變造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抵押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應以系爭抵押權之金額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500萬元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萬500元，抗告人對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（原裁定第一項部分，其第二、三項另命補正事項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，附具理由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並據其提出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29至71

頁），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抵押權之標的價值明顯不到擔保之債權額，應以抵押物之價額為核定裁判費等語。相對人則以：○○○○（含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之債務）尚積欠相對人共計本金1930萬858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詳本院卷第38頁附表二）；伊112年12月22日製編之房地產鑑定表，系爭不動產實價鑑定合計3199萬2526元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伊認應以債權額1930萬8588元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、115年度台抗字第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主張系爭抵押權係遭偽造、變造，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系爭抵押權偽造，(二)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，(三)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抵押裁定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11、15至17頁）。抗告人上開各項聲明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達成否認系爭抵押權之經濟目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因上開聲明(一)(二)(三)，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擇其一為核定即可，並依前揭說明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抵押權

之債權額為本金及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總計1968萬0336元
（本金①1065萬8588元+②395萬元+③376萬元+④94萬元+利息①②228,906+③④104,073+違約金①②26,036+③④12,733=19,680,336），有相對人所提借款明細及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額計算表可據（見本院卷第38頁即抵押裁定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85、87頁，本件起訴日期為115年1月8日，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算至同年月7日），復經本院調閱抵押裁定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信實。另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，其價額參酌系爭不動產位在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交通要道處，交通方便生活機能佳，土地面積各75.61、75.79平方公尺，建物為坐落各該土地上之兩棟均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，興建完成於89年間，樓層總面積各為198.29平方公尺，並有陽台、屋頂突出物各27.89、15.71平方公尺；相對人105年同意借款並設定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金額為2500萬元，以銀行業抵押品價值通常須超過放款債權額之交易常態，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應無低於2500萬元之理；及112年12月22日相對人對系爭不動產進行估價結果，時價尚有3199萬2526元；且系爭不動產於112年又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擔保之債權金額達2400萬元等情，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華南商業銀行房地產鑑定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）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明顯不到擔保之債權額等語，惟未提出證據以明，自無可信。堪認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至少為2500萬元，則系爭抵押權所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價額顯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1968萬0336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68萬0336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68萬0336元，原裁定核定為2500萬元，並據以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萬500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雖未就此為指摘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

第2項所示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自明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而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至原裁定第二、三項另命補正事項部分，非抗告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
法 官 陳宗賢
法 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表：土地及建物均坐落○○縣○○鄉

土地			
段	地號	面積-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○○	00000	75.61	1分之1
○○	00000	75.79	1分之1

建物			
段	建號	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
○○	000	○○路0段000號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○○	000	○○路0段000之0號	1分之1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